

薛暮桥

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研究

人民出版社

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研究

薛 暮 桥

人 民 出 版 社

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研究

薛 暮 桥

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出版印刷公司重印

上海新华书店发行

上海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8.75 印张 192,000 字
1979 年 12 月第 1 版 1981 年 6 月上海第 2 次印刷
印数 800,001—250,000

书号 4001·371 定价 0.77 元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	13
一、我国社会主义革命的特殊条件	13
二、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方针	18
三、社会主义的发展阶段	23
第二章 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	28
一、建立和巩固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领导权	28
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33
三、个体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39
四、个体手工业和小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44
第三章 两种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	50
一、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的重大差别	50
二、现阶段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	54
三、现阶段的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	59
第四章 社会主义社会的按劳分配制度	67
一、社会主义社会劳动的特点	67
二、实行按劳分配原则的客观必然性	73
三、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劳动报酬	76
四、现行工资制度的改革	81

五、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劳动报酬	87
六、正确处理工农之间、工人内部和农民内部的生活差别	93
第五章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和货币	97
一、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善于利用商品货币关系	97
二、社会主义社会的商品	101
三、社会主义社会的商品流通	107
四、社会主义社会的货币	114
五、商品、货币的发展和消亡过程	120
第六章 价值规律和我国的价格政策	123
一、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	123
二、经济工作必须善于利用价值规律	129
三、价格和我国的价格政策	132
四、我国物价管理制度的改革	139
第七章 社会主义经济的计划管理	146
一、怎样进行国民经济的计划管理	146
二、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的统筹安排	152
三、国民经济的按比例、高速度发展	158
四、全国劳动力的合理安排	164
五、国民经济的综合平衡	168
六、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核算	173
第八章 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管理体制	180
一、经济管理体制必须进行改革	180
二、国营企业管理制度的改革	185
三、国民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	192
四、国民经济的调整和管理体制的改革	199
第九章 国民经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	204

一、走中国式的现代化道路	204
二、建设现代化的农业	211
三、建设现代化的工业	219
第十章 阶级斗争和人民内部矛盾	230
一、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斗争	230
二、社会主义社会的人民内部矛盾	236
三、发扬人民民主，正确解决领导与群众之间的矛盾	243
结束语——研究和运用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	249
一、马克思主义关于建设社会主义的理论是不断发展的	249
二、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规律	256
三、客观经济规律和人的主观能动性	265
后 记	271

序 言

我想写这本书，已经有二十多年了。一九五五年，党中央宣传部给我一个任务，要我和于光远、孙冶方两同志写一本政治经济学教科书。作为准备，我和苏星、林子力等同志合写了一本《中国国民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于一九五九年国庆十周年时出版。此后只是在工作之余，利用很少一点时间研究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的若干重要问题，先后写了二十多篇论文，作了十多次报告。去年，人民出版社要编辑我在新中国成立后到文化大革命前的论文集。我选择了比较重要的十多篇，编成《社会主义经济理论问题》一书，已于今年四月出版。这不是一本完整的著作，而且用现在的眼光来看，思想水平不高，还可能有一些错误，但对社会主义经济的各个重要方面都已经讲到一点，可以反映我当时的认识水平。这本书可以算是我研究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的开端。

文化大革命中，我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时间，通读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列宁选集》、《资本论》，并反复学习《毛泽东选集》。从一九六八年开始，试写《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八年中改写过六稿。开始想把它写成《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社会主义部分）》，但愈改困难愈多。当时，我还不能完全摆脱斯大林对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的某些形而上学思想的束缚，而且由于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干扰，“禁区”甚多，也无法进行实事求是的研

究。所以，写出来的稿子，同文化大革命以前所写的论文比较，进步不多。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国人民思想大解放，为我改写这本书创造了极为良好的条件。

这次改写，下决心抛弃写成教科书的宿愿，不要求有什么完整的体系，而是力求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来探讨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经验，并研究现在还没有解决或者没有完全解决的一系列重大的经济问题，以加深对于社会主义经济运动规律的认识。我放弃写教科书的打算，首先是由于我在编写过程中逐步地认识到，现在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还不长，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还不成熟，缺乏必要的实践经验，所以很难形成一个完整的理论体系。其次是我三十多年来一直从事经济方面的实际工作，有一些心得体会，我希望利用我的晚年，根据亲自经历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实践，提出一些我认为目前必须探索、解决的问题，以供经济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参考。这可能对于今后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的写作，有一点用处。

现在，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已经进入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要把我们党今后的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争取在本世纪内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这个英明决策，使我感到应努力争分夺秒地迅速完成这本书。在新时期中，新情况、新事物不断涌现，提出了许多重大的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党中央号召理论工作者应该走在实践前面，用自己辛勤劳动的研究成果，来为实现“四化”服务。为此，就必须解放思想，开动机器，敢于实事求是，敢于大胆创新，不怕犯错误，错了就改，再错再改。

马克思、恩格斯在一百三十年前发表的《共产党宣言》，就指出了共产主义的光辉远景。我们现在已经进入社会主义社会，有了三十年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经验，有什么理由反而畏缩犹疑，不敢把这门科学推向前进呢？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刚刚踏上新的征途，我们这一代要有披荆斩棘的精神，为子孙后代开辟前进的道路。

在阐述本书内容之前，我想先讲一讲我在研究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时所遵循的几条原则：

第一，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毛泽东同志在批评苏联《政治经济学》教科书（第三版）时说：这本书说的是书生的话，不是革命家的话，经济学家不懂经济实践，对经济问题不很内行。看起来这本书是反映了这样的情况：做实际工作的人没有概括能力，没有概念、规律这一套；而做理论工作的人又没有实际经验，不懂得经济实践，这两种人没有结合起来，也就是说理论和实践没有结合起来。我多次反复温习这个教导，力求不要重复苏联那本教科书的错误。

毛泽东同志在一九四一年整风运动中作了一个重要报告《改造我们的学习》。报告中说：“我们学的是马克思主义，但是我们中的许多人，他们学马克思主义的方法是直接违反马克思主义的。这就是说，他们违背了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所谆谆告诫人们的一条基本原则：理论和实际统一。”^①理论和实际统一的态度，就是实事求是，有的放矢的态度。我们进行学习和研究必须采取这种科学的态度。马克思为着研究资本主义经济的运动规律，收集了大量的材料（包括历史、现状和理论方

^① 毛泽东：《改造我们的学习》，《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756页。

面)，加以科学的分析和综合的研究，揭示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及其运动规律，得出了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社会主义必然胜利的结论。我们学《资本论》，不仅要学习马克思所阐明的理论（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运动规律），而且要学习他的研究方法。切忌那种脱离实际的空洞的“纯理论”研究，或者是简单地重复书本上已有的结论。

社会主义是一种崭新的社会制度。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运动规律，必须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工人阶级在资本主义国家的首要任务是破坏一个旧世界，而在社会主义国家的首要任务则是建设一个新世界。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组织管理生产是资本家的事情。而今天，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组织管理好社会主义经济是亿万劳动人民的切身事业和伟大实践。因此，我们有责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努力研究新情况、新事物、新问题，认识和正确运用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来探索和解决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过程中提出的许多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马克思、列宁已经为我们指明了资本主义如何经过社会主义，然后向着共产主义发展的运动规律。他们的科学预见，今天仍然是我们研究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的指路明灯。但研究社会主义经济，单单依靠这些经典著作是不够的。因为他们在世的时候还没有社会主义的实践经验，或者有也不多。历史事实充分证明，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学说只能随着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发展。我们决不能把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著作当做教条，当做包医百病的灵丹妙药。列宁曾经教导我们：“我们决不把马克思的理论看做某种一成不变的和神圣不可侵犯的东西；恰恰相反，我们深信：它只是给一种科学奠定了基础，社会主义者如果不愿落后于实

际生活，就应当在各方面把这门科学向前推进。”^①毛泽东同志就是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并且把这门科学推向前进的典范。

我们研究社会主义经济理论，必须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我国原来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很低，小农经济占绝大部分的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我们是在这样的基础上来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新中国成立以来，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已经把我们的祖国建设成为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我们所取得的胜利是巨大的。但是，应该看到，我们至今还是一个生产力发展水平不高，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社会主义国家。我们有许多成功的经验，也有不少失败的教训。现在回过头来看过去三十年的历史，深深感到在我们这样一个国家建设社会主义，实现国民经济的现代化，是很不容易的。我们必须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下，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经过长期摸索，才能找出一条中国式的道路。

第二，具体分析社会主义社会的内部矛盾。毛泽东同志教导我们，矛盾存在于任何事物之中，任何事物都自始至终存在着矛盾。只有认识了事物的内在矛盾，才能够认识事物的本质。矛盾是社会发展的动力，没有矛盾，社会就不可能向前发展。斯大林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一书中说，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的发展“完全适合”，好象已经没有矛盾了。他在晚年所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中修改了这个观点，虽然并不彻底。

^① 列宁：《我们的纲领》，《列宁选集》第1卷，第203页。

毛泽东同志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正确地说明了社会主义社会的内部矛盾。他说：“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基本的矛盾仍然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①又说：“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已经建立起来，它是和生产力的发展相适应的；但是，它又还很不完善，这些不完善的方面和生产力的发展又是相矛盾的。除了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发展的这种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情况以外，还有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情况。”^②这是毛泽东同志对社会主义社会内部矛盾的总的看法。

过去我们经常对毛泽东同志上述思想理解得不够准确、完整，因而在具体解释社会主义社会的内部矛盾时，说来说去总是说不清楚。原因是把适应和矛盾互相对立起来，好象适应就没有矛盾，有矛盾就不相适应。如果我们把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发展相适应这一句话，理解为在这两者之间没有矛盾，那末就违反了前面所引用的毛泽东同志关于基本矛盾的论点，也违反了《矛盾论》中所指出的矛盾在一切事物中普遍存在，任何事物在它的运动过程中自始至终都存在着矛盾的论点，而且同斯大林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完全适合的说法没有什么区别了。显然，这是一种误解。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发展也有矛盾，但这种矛盾现在还处于互相适应的状态，还没有到发生质变的时候。

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它是不成熟的共产主义。所以，从共产主义角度来看，社会主义是不完善的。现在我们还

①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3页。

② 同上书，第374页。

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即使从社会主义角度来看，也还是不成熟的，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它还很不完善。在现有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仍然有不完善的方面，需要有一个完善和发展的过程，除此以外，还有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在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经济中，现在还允许社员经营自留地、家庭副业，这些都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不成熟的方面。在农业生产力发展的现阶段，集体所有制和生产力发展还处于互相适应的状态。集体所有制经济中允许社员经营自留地和家庭副业，能够使农民在积极参加集体劳动的同时，充分利用他们的劳动时间，以满足多方面的生活需要，在农业生产中仍然有集体经济无法代替的作用。它们虽然同集体所有制经济有矛盾，但这个矛盾仍然处于互相适应的状态。当然，个体经济的残余不能永远保存下去，到集体经济发展到完全有力量来取代这些个体经济残余的时候，它们自然就会消灭。同样，集体所有制经济目前虽然有强大的生命力，对于促进农业生产力的发展还起十分重要的作用，但到农业完全实现机械化、现代化以后，它总有一天要成为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障碍。那时候就要求它向全民所有制逐步过渡了。

把矛盾和适应对立起来，有可能犯两种错误。一种是承认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发展之间存在矛盾，就不承认它们两者之间互相适应。在“四人帮”进行这种反动宣传时，有些人上当受骗，就跟没弄清这个问题有关。另一种是承认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发展互相适应，就认为它们两者之间没有矛盾了。这样又重复斯大林的错误。毛泽东同志曾经批评过斯大林的这个错误，他说：“斯大林在一个长时期里不承认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

础之间的矛盾。直到他逝世前一年写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才吞吞吐吐地谈到了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说如果政策不对，调节得不好，是要出问题的。但是，他还是没有把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当作全面性的问题提出来，他还是没有认识到这些矛盾是推动社会主义社会向前发展的基本矛盾。”^①那种认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在现阶段和生产力的发展没有矛盾的观点，是不符合毛泽东同志对这个问题的一贯思想的。

早在一九三七年，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一文中就曾经分析了矛盾运动的两种状态，他说：“无论什么事物的运动都采取两种状态，相对地静止的状态和显著地变动的状态。两种状态的运动都是由事物内部包含的两个矛盾着的因素互相斗争所引起的。”^②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运动也是这样。当矛盾的双方还互相适应，处于相对地静止状态时，我们应当巩固这种生产关系。当矛盾的双方从互相适应发展到不相适应，运动进入显著地变动状态时，我们就需要改革这种生产关系，先是进行部分的改革（也就是部分的质变），然后发展到整个的改革（整个的质变），从而从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并存过渡到单一的全民所有制，再从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进入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这样的变革，需要经过漫长的过程，经历若干个阶段。无论是否承认矛盾，或者把矛盾的发展简单化，都会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造成严重的错误。

① 毛泽东：《在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的讲话》，《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56页。

② 毛泽东：《矛盾论》，《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06—307页。

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既然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我们研究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就必须认真研究这个问题。政治经济学是研究生产关系的，但是不能离开生产力和上层建筑孤立地研究生产关系，而是要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矛盾运动中，探讨生产关系发展的规律性。

第三，把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当作一个发展过程来研究。任何社会经济形态都有一个发展过程，政治经济学就是要研究各种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过程。社会主义不是一种独立的社会经济形态，它是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更有必要研究它的发展过程。有些同志机械地理解毛泽东同志所说的“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这一句话，企图撇开资本主义和共产主义，孤立地来研究社会主义社会这个历史阶段，这样就把社会主义看成凝固的、一成不变的东西，用这种方法是可能真正认识社会主义这个历史阶段的。至于说什么“社会主义是一个独立的社会形态”，那就更距离马克思主义十万八千里了。

自然界的发展和人类社会的发展都是新陈代谢的。当一个新社会刚刚产生的时候，它总要保留一些旧社会的残余或痕迹；当一个旧社会快要灭亡的时候，它总会孕育一些新社会的萌芽或因素。马克思曾经指出，社会主义社会是从资本主义社会脱胎出来的，因此，它必然要保留资本主义社会的某些传统或痕迹。我国的社会主义社会是从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脱胎出来的，它不但保留某些资本主义的痕迹，而且还会保留某些封建主义和小商品经济的痕迹。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过程，就是这些旧社会的残余或痕迹逐步消亡的过程。与此同时，我国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就孕育着社会主义的萌芽。现在我国的集体所

有制经济，既保存有个体经济的残余，又孕育着全民所有制的萌芽。我国的分配制度，在集体所有制经济中还保存着从旧社会遗留下来的类似于“级差地租”的痕迹。而在全民所有制经济中，则有在按劳分配的基础上，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逐步发展起来的集体福利事业，又孕育某些按需分配的萌芽。离开了辩证的客观规律，离开了事物发展的新陈代谢，来研究既没有旧的痕迹，又没有新的萌芽的“纯粹的”社会主义，很有可能脱离实际，陷到形而上学的泥坑中去。

人类社会只有经过社会主义，才能最终地实现共产主义。在这个漫长的（可能要几百年）时期中间，还必须经过几个比较小的发展阶段，如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从社会主义到共产主义的过渡。每一个比较小的过渡，往往还要经过几个更小的过渡。如从个体所有制先过渡到集体所有制，然后再过渡到全民所有制，最后还要从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过渡到共产主义的全民所有制。为着完成这些过渡，必须经过不断的量变和若干次部分的质变。没有量变就不会发生质变，没有若干次部分的质变就不可能完成从资本主义到共产主义这个根本性的质变。

我们说在这总的发展过程中间会发生若干次部分的质变，并不是说在两个部分的质变之间没有一个相对稳定的时期。当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刚开始建立的时候，毛泽东同志就明确地指出：“新的社会制度还刚刚建立，还需要有一个巩固的时间。不能认为新制度一旦建立起来就完全巩固了，那是不可能的。需要逐步地巩固。”^①现在，“我们的根本任务已经由解放生产力变为在

① 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04页。

新的生产关系下面保护和发展生产力。”^①“四人帮”胡说生产力的发展在任何时候都离不开生产关系的变革，鼓吹无条件的不断地变革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这完全是反马克思主义的谬论。

我们说在现阶段必须巩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包括农业的集体所有制在内），这并不是说现阶段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已经十分完善。恰恰相反，它还有许多不完善的方面。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愈低，不完善的方面愈多。这些不完善的方面，有些同目前生产力的发展是适应的，我们还必须保存它；有些同生产力的发展并不完全适应，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这种不适应的情况愈来愈明显，就有必要逐步予以改革。在目前和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我们要改革的，只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不利于生产力发展，不适应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部分。这样的改革，可以使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更加完善，更加巩固。只有到将来生产力极大发展，人们的共产主义觉悟极大提高，可以逐步向共产主义高级阶段过渡的时候，才需要变革社会主义生产关系。

党的八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中说：“我们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不断革命论者，我们认为，在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之间，在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之间，没有隔着也不允许隔着万里长城。我们又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革命发展阶段论者，我们认为不同的发展阶段反映事物的质的变化，不应当把这些不同的阶段互相混淆起来”。这是我们研究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所必须遵循的正确途径。我们既要认识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性，又要认识它的长期性。必须积累无数的量变，才能产生飞跃式的质变；必须经过若干次部分的质变，才能完成整

^①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7页。